

出 席 代 表 授 權 書

茲授權

先生/女士代表本投標者（廠商）出席貴局

113年4月9日影響飛安物品(112年9月至112年12月)標售案開標，
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者（廠商）發生效力，本
投標者（廠商）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或蓋章真實無誤。

被授權人之簽樣或蓋章：_____

請惠予核備。

此致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投標者（廠商）姓名（名稱）：_____

授權人簽署或蓋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